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通大院机〔2016〕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教务处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9日印发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管理细则（试行）

毕业设计（论文）是整个大学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基本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要求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解决一般工程技术和有关专业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方法的初步训练；

2.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和思维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以及独立的工作能力。

3.进一步训练和培养以下七个方面的能力：

- (1)工程设计能力；
- (2)科学计算能力；
- (3)实验动手能力；
- (4)外文阅读能力；
- (5)计算机应用能力；
- (6)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7)撰写论文（设计报告）及文字表达能力。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三条 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选题应符合下列原则：

1.能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尽可能与生产、科研实际相结合，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3.难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

4.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使学生在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5.课题要尽量避免重复。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确定程序

1.由指导教师提出，并填写立题卡。

2.经系（教研室）和学院讨论审定后，由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需要由二名或二名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团队课题，应明确分配每个学生的子课题，子课题工作任务量要饱满，难易适中。

3.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同意，报分管院长批准、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院或各专业系、教研室应在第七学期期末，对学生进行毕

业设计（论文）动员。各指导教师应将课题的提出背景、目的、意义及成果向学生作简要介绍，以利于学生选题。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在设计（论文）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下达给课题组的学生，以利于学生早准备。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同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三、指导

第七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历，助教（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除外）、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

第八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可聘请相当于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进行检查、掌握进度、协调有关问题。

第九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指导时，须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并委派教师代理指导。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着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

- 1.选择课题，拟订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任务要求。
- 2.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提出具体的要求。对多人

承担的团队课题，必须让学生有符合工作量要求的独立完成部分。

3.审定学生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答疑，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5.做好学生外文翻译的评阅工作。

6.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对论文写出评语，并综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总体情况给出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

四、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学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2.尊敬老师、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指导。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4.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并按学生手册规定办理。

5.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为确保安全，离开工作现场时必须及时关闭电源、水源等。

6.借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者，必须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7.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转学院收存，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毕业设计成果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和推荐后方可作为论文发表。

五、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时间一般定在每年六月上中旬。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答辩前应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答辩。

- 1.无论何种原因，缺做时间达四分之一及以上者。
- 2.未达到毕业设计任务书基本要求者。
- 3.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并在令其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者。
- 4.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设备事故或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者。
- 5.借用实验室及借用仪器设备未办理退还手续，实验室未验收者。
- 6.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后，文字复制比大于 30%的。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具体领导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并成立多个专业答辩小组。每小组答辩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应由相应专业的教师组成。在答辩前向学院公布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和各小组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日程安排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制。评阅教师应仔细阅读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给出评阅人的评分。学生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阅教师。

第十七条 答辩分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两种形式。凡是第一次答辩成绩优秀或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第二次公开答辩。

第十八条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在学院指定的时间内

返回学校，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六、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分别给出三部分成绩，其比例分别按 40%、20%、40%给出百分值相加得出。最终换算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leq 89$ 、 $70 \leq \text{中} \leq 79$ 、 $60 \leq \text{及格} \leq 69$ 、不及格 < 60 分）。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二十条 第一次答辩成绩为优秀或者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第二次公开答辩。第一次答辩成绩优秀的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成绩评定为良。

第二十一条 学院的优秀比率在 15%以内。

七、经费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管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并用于毕业设计过程的全部环节，并根据学生人数数据实报销。

八、评优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优项目分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依据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学生和指导教师依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的评选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的评优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的评选小组，依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和比例，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认真审定，以不计名投票的方式，按照票数高低评选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向学校推荐。

九、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保存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按照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办法，毕业设计的全套资料（包括图纸、光盘等）、毕业设计指导记录本、考勤表、立题卡、答辩小组评分表、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评优资料、申请校外毕业设计资料等管理资料存放在学院资料室。存放时间为五年。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学校有关规定相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